同意抵押意见书

怀安城信用社：

王利军 （借款人）向贵社 人民币 （币种）贷款壹拾陆万壹仟元整(大写)，期限 3 月（2019年7月12日-2019年10月12日），经本人同意用本人自有财产奔驰S320汽车 （详见清单）作抵押，并按《抵押合同》（ 怀安联社农信抵字 2019第 号）规定承担义务，如到期未能清偿贷款，贵社有权处分抵押物，并优先受偿。

抵 押 人（签章）：

2019年 月 日